附件3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

承诺书

一、请广大应聘者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天府健康通”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并于面试前8天开展健康排查，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

二、按照当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面试当天防疫健康码非绿码的应聘者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资料审核和面试，并配合安排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三、应聘者进入考点前，应当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信息（绿码），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纸质、电子版均可，下同），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

四、所有考生须持本人面试前3天3检（每天1检，3次采样均须在川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进行）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方可入场参加面试。核酸检测报告时间以采样时间为准，非检测时间或报告打印时间。请考生提前做好采样准备，经查验采样时间、检测结果等不符合规定的考生，不得入场参考。

五、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本次面试：

（1）面试前8天内有港台地区和国外旅居史的；

（2）面试前7天内有国内高、低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旗）旅居史且未完成相关防控措施前的；

（3）无疫情发生县（市、区、旗）来（返）川人员未落实“入川即检”相关措施或未按照疫情防控提醒短信落实相关管理措施的；

（4）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医学观察期内的；

（5）面试前7天内接到有关部门关于疫情防控风险提示要求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健康监测，且未完成相关防控措施的；

（6）被判定为新冠肺炎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的；

（7）面试前有不适症状或有健康状况异常的（包括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且未排除新冠肺炎感染的

六、应聘者如因有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面试当天无法达到考点报到的，视为主动放弃面试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面试的应聘者，视为主动放弃面试资格。

七、请应聘者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进出面试考点、参加面试应聘者当全程佩戴口罩。

八、应聘者参考前自愿签署《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考试资格，终止考试；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九、考试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根据国家和四川省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请考生持续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并随时关注“四川疾控”微信公众号发布的重点地区（高低风险区）具体名单及相应管控措施，以及考点所在城市最新防疫要求，并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承诺：已认真阅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

 承诺时间：